

2025年度

生态环境部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3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4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4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4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7
第五部分 附件	85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生态环境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国家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

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国务院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国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国家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负责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指导地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指导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国际交流合作，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参与全球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生态环境部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

二、机构设置

纳入生态环境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5 个，包括：

（一）行政单位 14 个，包括：生态环境部本级、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等。

（二）事业单位 35 个，包括：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生态环境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

（三）社会团体 5 个，包括：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等。

（四）企业 1 个，为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序号	生态环境部各预算单位名称
1	生态环境部本级
2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3	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
4	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
5	生态环境部东北督察局
6	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
7	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
8	生态环境部华北督察局
9	生态环境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0	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1	生态环境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2	生态环境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3	生态环境部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4	生态环境部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6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序号	生态环境部各预算单位名称
17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18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19	全国环境保护职工疗养院
20	生态环境部北京会议与培训基地
21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2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23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4	生态环境部机关服务中心
25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26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7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8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9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30	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
31	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
32	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33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34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35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36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37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38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39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40	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
41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42	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43	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44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45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46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47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48	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49	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50	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序号	生态环境部各预算单位名称
51	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52	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53	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54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55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生态环境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1,88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270.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0.00	二、外交支出	14	54,233.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400.00	三、科学技术支出	15	333,594.59
四、事业收入	4	561,029.21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3,403.26
五、其他收入	5	43,042.74	五、卫生健康支出	17	1,296.59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18	576,742.58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19	27,371.59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	455.03
本年收入合计	9	1,186,958.88	本年支出合计	21	1,007,368.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9,963.43	结余分配	22	30,911.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563,052.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	721,695.26
总计	12	1,759,974.66	总计	24	1,759,974.6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生态环境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6,958.88	582,886.93		561,029.21			43,042.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0.00	3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00.00	300.00					
202	外交支出	55,402.81	55,402.81					
20202	驻外机构	241.64	241.64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241.64	241.64					
20203	对外援助	7,500.00	7,500.00					
2020306	对外援助	7,500.00	7,500.00					
20204	国际组织	47,046.17	47,046.1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0,510.00	10,510.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615.00	615.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615.00	61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1,229.03	124,868.57		230,826.39			15,534.08
20602	基础研究	2,013.81	2,013.81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000.00	1,00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013.81	1,013.81					
20603	应用研究	257,671.76	11,311.30		230,826.39			15,534.08
2060301	机构运行	48,673.15	7,793.30		40,879.8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08,818.61	3,338.00		189,946.54			15,534.0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038.16	6,038.1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038.16	6,038.16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04,200.00	104,20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04,200.00	104,200.00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600.00	600.00					
2061099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600.00	6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5.30	70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6.27	10,272.04		3,347.88			56.3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36			7.14			35.2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42.36			7.14			3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13.10	10,272.04		3,319.93			21.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2.06	871.77		680.29			

收入决算表（续）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生态环境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7.24	145.23		1,172.0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2.19	16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0.05	5,780.36		1,053.04			16.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1.56	3,312.49		414.59			4.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			20.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			20.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0.39	1,012.12		253.01			25.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0.39	1,012.12		253.01			25.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7.66	990.84		11.56			25.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0.95			240.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79	21.28		0.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7,902.83	378,074.74		312,594.55			27,233.5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7,630.25	52,679.43		111,936.03			23,014.78
2110101	行政运行	37,248.67	27,964.87		3,893.21			5,390.5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87.66	9,487.66					
2110103	机关服务	3,257.20	662.75		1,721.03			873.42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488.28	55.74		1,239.95			192.6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8,538.82	7,206.00		60,109.48			1,223.34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9,156.21	1,790.00		3,921.74			13,444.47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6,308.87	2,590.00		13,590.38			128.49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7,270.72	2,922.41		3,676.00			672.3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873.82			23,784.24			1,089.5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5,564.80	27,311.19		37,864.69			388.92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65,564.80	27,311.19		37,864.69			388.92
21103	污染防治	127,200.42	93,792.61		33,199.91			207.90
2110301	大气	2,031.57	2,031.57					
2110302	水体	11,876.09	11,716.09					1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0.39	1,012.12		253.01			25.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0.39	1,012.12		253.01			25.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7.66	990.84		11.56			25.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0.95			240.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79	21.28		0.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7,902.83	378,074.74		312,594.55			27,233.54

收入决算表（续）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生态环境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7,630.25	52,679.43		111,936.03			23,014.78
2110101	行政运行	37,248.67	27,964.87		3,893.21			5,390.5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87.66	9,487.66					
2110103	机关服务	3,257.20	662.75		1,721.03			873.42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488.28	55.74		1,239.95			192.6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8,538.82	7,206.00		60,109.48			1,223.34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9,156.21	1,790.00		3,921.74			13,444.47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6,308.87	2,590.00		13,590.38			128.49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7,270.72	2,922.41		3,676.00			672.3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873.82			23,784.24			1,089.5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5,564.80	27,311.19		37,864.69			388.92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65,564.80	27,311.19		37,864.69			388.92
21103	污染防治	127,200.42	93,792.61		33,199.91			207.90
2110301	大气	2,031.57	2,031.57					
2110302	水体	11,876.09	11,716.09					16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8,665.80	78,665.80					
2110307	土壤	1,379.15	1,379.1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3,247.81			33,199.91			47.9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624.18	1,385.14		1,234.06			4.99
2110401	生态保护	2,274.18	1,035.14		1,234.06			4.99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50.00	350.00					
21111	污染减排	308,010.47	176,042.20		128,351.31			3,616.9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9,699.11	19,699.1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872.72	26,864.17		8.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57.54	12,556.65		14,007.37			19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57.54	12,556.65		14,007.37			19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85.05	6,615.37		9,251.54			18.14
2210202	提租补贴	450.16	331.73		117.10			1.3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22.33	5,609.55		4,638.73			174.0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0	40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00.00	40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400.00	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生态环境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7,368.14	287,703.62	719,664.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98		270.9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0.98		270.9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70.98		270.98			
202	外交支出	54,233.52	182.32	54,051.19			
20202	驻外机构	182.32	182.32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182.32	182.32				
20203	对外援助	5,893.83		5,893.83			
2020306	对外援助	5,893.83		5,893.83			
20204	国际组织	47,214.79		47,214.79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0,721.70		10,721.7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942.57		942.57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942.57		942.5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3,594.59	52,268.06	281,326.54			
20602	基础研究	2,095.01		2,095.01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120.40		1,120.4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974.61		974.61			
20603	应用研究	226,099.27	52,268.06	173,831.21			
2060301	机构运行	48,727.18	48,727.1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72,573.90	3,540.88	169,033.0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103.83		8,103.83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103.83		8,103.83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95,607.62		95,607.62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95,607.62		95,607.62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983.01		983.01			
2061099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983.01		983.0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5.85		705.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3.26	13,360.11	43.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00	1.44	40.56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42.00	1.44	4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40.45	13,337.86	2.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8.18	1,538.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5.34	1,325.34				

支出决算表（续）

部门：生态环境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4.06	184.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1.00	6,77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9.28	3,519.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		2.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	20.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	20.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6.59	1,29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6.59	1,29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2.53	1,032.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0.95	240.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12	23.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6,742.58	193,224.95	383,517.6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1,619.04	76,478.02	95,141.02			
2110101	行政运行	34,591.11	34,591.1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7.57		9,007.57			
2110103	机关服务	3,026.37	3,026.3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529.37	1,481.85	47.52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2,452.33	12,239.99	50,212.34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2,701.87	7,243.21	5,458.65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5,186.15	11,893.74	3,292.41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6,552.43	3,464.70	3,087.7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6,571.84	2,537.06	24,034.7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4,355.55	22,284.48	32,071.07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53,834.02	22,284.48	31,549.5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21.53		521.53			
21103	污染防治	49,304.26	12,499.81	36,804.46			
2110301	大气	2,005.49		2,005.49			
2110302	水体	11,515.00		11,515.00			
2110303	噪声	2.75		2.7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564.94		9,564.94			
2110307	土壤	1,315.28		1,315.2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4,900.80	12,499.81	12,401.00			

支出决算表（续）

部门：生态环境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88.83		3,488.83			
2110401	生态保护	3,112.34		3,112.3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3.24		13.24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48.14		348.14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12		15.12			
21111	污染减排	271,002.31	81,954.09	189,048.2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6,293.51		16,293.51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907.12		907.1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972.58	8.55	26,96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71.59	27,37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71.59	27,37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07.24	16,307.24				
2210202	提租补贴	447.52	447.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16.83	10,616.8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5.03		455.03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55.03		455.03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455.03		45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生态环境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1,88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70.98	270.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0.00	二、外交支出	16	54,233.52	54,233.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400.00	三、科学技术支出	17	124,600.18	123,617.16	983.01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9,994.59	9,994.59	9,994.59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9	1,019.81	1,019.81	1,019.81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20	295,677.41	295,677.41	295,677.41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12,453.55	12,453.55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455.03			455.03
本年收入合计	9	582,886.93	本年支出合计	23	498,705.06	497,267.02	983.01	455.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56,432.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40,614.00	140,085.12	128.89	4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55,465.2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511.9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455.03		27				
总计	14	639,319.06	总计	28	639,319.06	637,352.14	1,111.90	85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生态环境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7,267.02	78,252.37	419,014.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98		270.9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0.98		270.9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70.98		270.98
202	外交支出	54,233.52	182.32	54,051.19
20202	驻外机构	182.32	182.32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182.32	182.32	
20203	对外援助	5,893.83		5,893.83
2020306	对外援助	5,893.83		5,893.83
20204	国际组织	47,214.79		47,214.79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0,721.70		10,721.7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942.57		942.57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942.57		942.5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3,617.16	7,847.33	115,769.84
20602	基础研究	2,095.01		2,095.01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120.40		1,120.4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974.61		974.61
20603	应用研究	17,104.85	7,847.33	9,257.52
2060301	机构运行	7,847.33	7,847.3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459.33		4,459.3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103.83		8,103.83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103.83		8,103.83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95,607.62		95,607.62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95,607.62		95,607.6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5.85		705.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4.59	9,994.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94.59	9,994.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89	857.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12	151.1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4.06	184.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1.31	5,701.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0.21	3,10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9.81	1,019.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9.81	1,019.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7.20	997.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61	22.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生态环境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677.41	46,754.77	248,922.6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2,976.52	30,912.44	22,064.08
2110101	行政运行	27,634.69	27,634.6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7.57		9,007.57
2110103	机关服务	663.19	663.19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3.26	55.74	47.52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7,105.15	1,950.53	5,154.61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997.91		1,997.91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577.23		2,577.23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989.17	587.80	2,401.3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98.35	20.49	877.8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600.71	4,324.19	23,276.52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7,079.19	4,324.19	22,75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21.53		521.53
21103	污染防治	24,382.47		24,382.47
2110301	大气	2,005.49		2,005.49
2110302	水体	11,483.00		11,483.00
2110303	噪声	2.75		2.7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564.94		9,564.94
2110307	土壤	1,315.28		1,315.2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02		11.0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86.60		1,386.60
2110401	生态保护	1,010.11		1,010.11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3.24		13.24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48.14		348.14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12		15.12
21111	污染减排	162,367.07	11,518.13	150,848.9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6,283.91		16,283.91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907.12		907.1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964.03		26,96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53.55	12,45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53.55	12,45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6.15	6,506.15	
2210202	提租补贴	328.76	328.76	
2210203	购房补贴	5,618.64	5,61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生态环境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308.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7.01
30101	基本工资	19,846.91	30201	办公费	491.38
30102	津贴补贴	19,066.73	30202	印刷费	62.41
30103	奖金	811.72	30204	手续费	0.31
30107	绩效工资	7,527.92	30205	水费	159.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24.66	30206	电费	1,926.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62.75	30207	邮电费	467.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12	30208	取暖费	287.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3.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5.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69	30211	差旅费	1,308.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06.15	30213	维修(护)费	346.37
30114	医疗费	80.00	30214	租赁费	266.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1.58	30215	会议费	211.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2.04	30216	培训费	43.44
30301	离休费	14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9.33
30302	退休费	1,490.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77
30304	抚恤金	103.82	30226	劳务费	184.85
30305	生活补助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9.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2.75	30228	工会经费	1,047.60
30309	奖励金	2.68	30229	福利费	964.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2.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60
			310	资本性支出	144.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4.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75
人员经费合计		66,330.63	公用经费合计		11,921.7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生态环境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1.90	600.00	983.01		983.01	128.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1.90	600.00	983.01		983.01	128.89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511.90	600.00	983.01		983.01	128.89
2061099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511.90	600.00	983.01		983.01	128.8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生态环境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5.03		455.0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5.03		455.03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55.03		455.03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455.03		45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生态环境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19.90	1,205.03	673.59	59.40	614.19	41.28	1,567.59	1,195.80	344.02	2.75	341.26	2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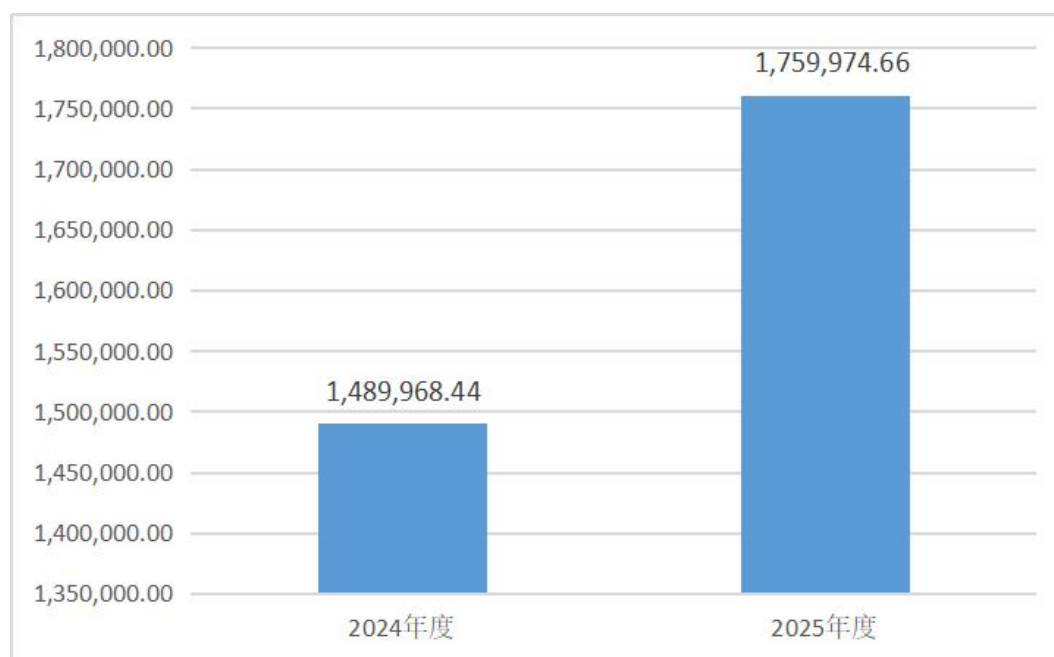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759,974.6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0,006.22万元，增长18.1%。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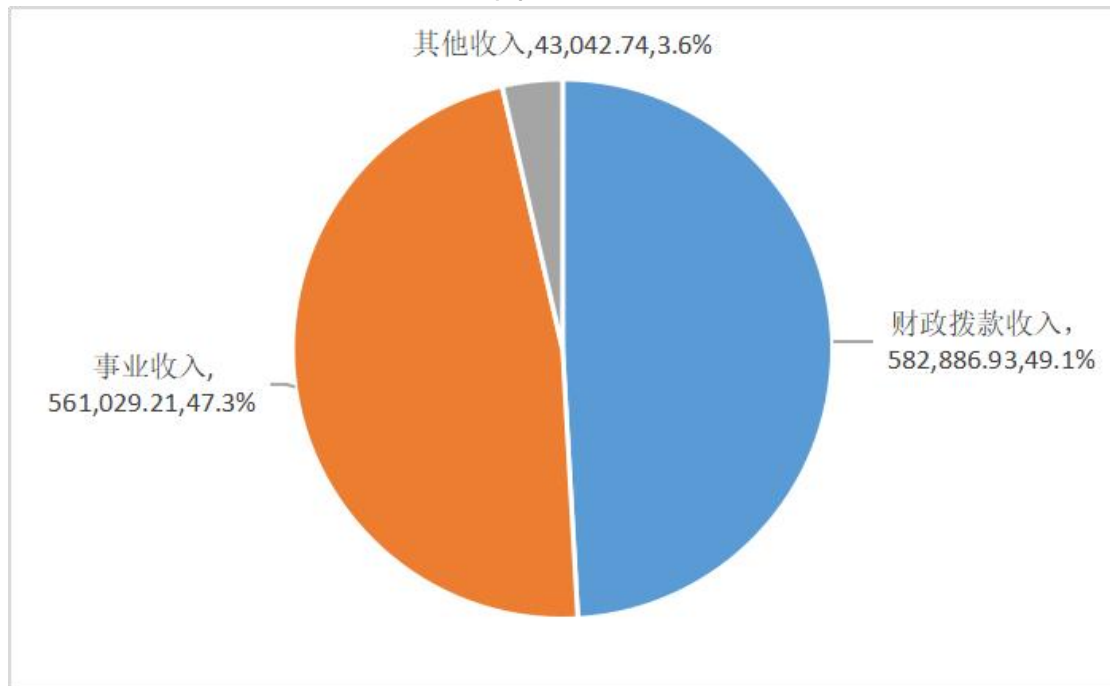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186,958.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2,886.93万元，占49.1%；事业收入561,029.21万元，占47.3%；其他收入43,042.74万元，占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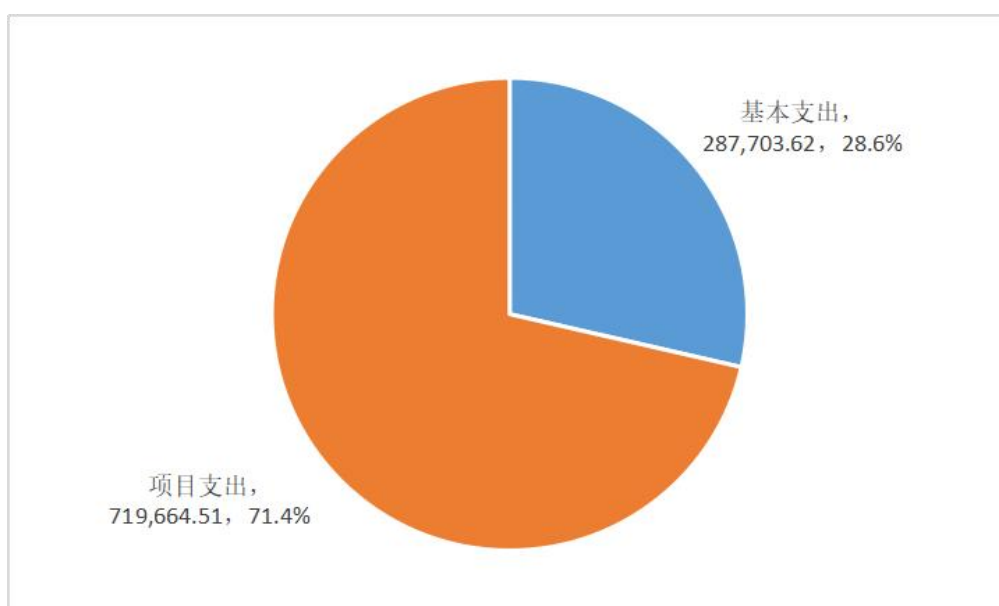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007,36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7,703.62万元，占28.6%；项目支出719,664.51万元，占71.4%。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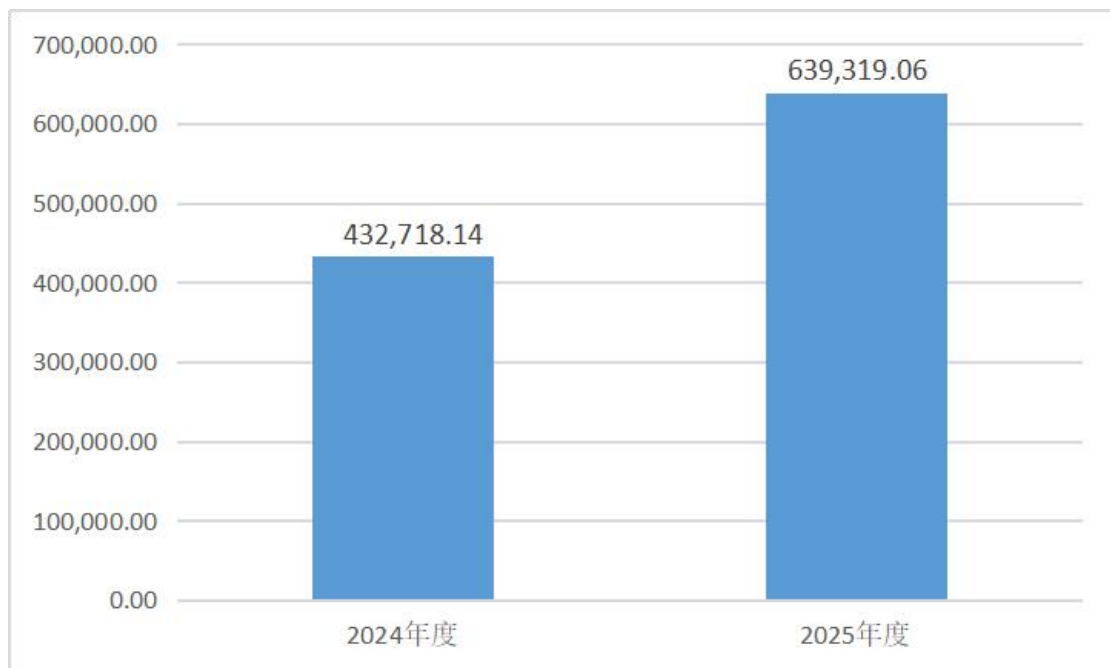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39,319.0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6,600.92万元，增长47.7%。主要是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项目收、支均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重点履职工作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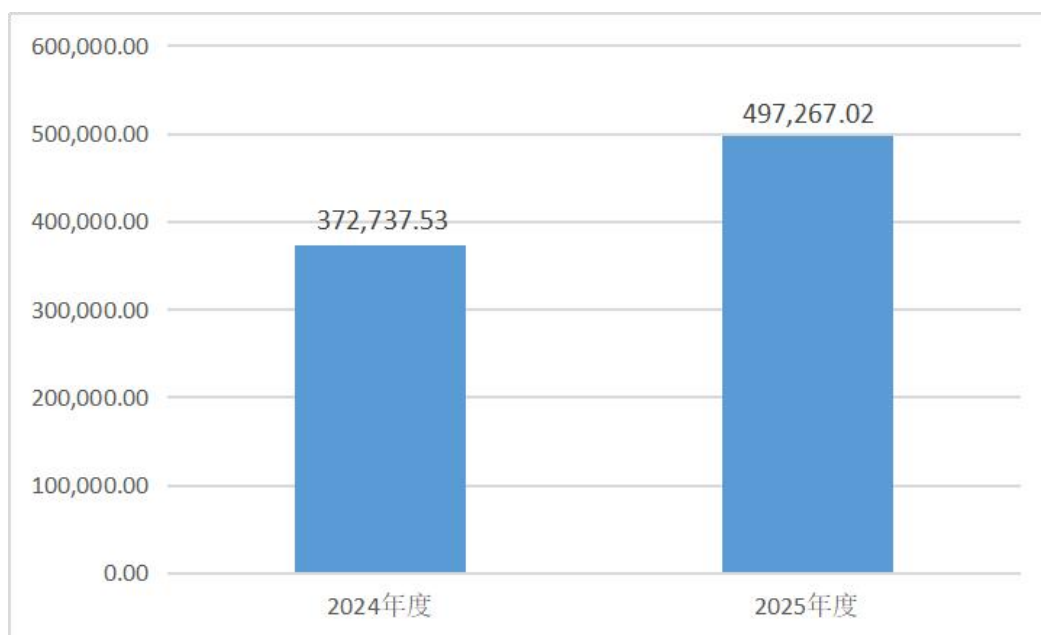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145,176.0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29.2%，主要用于水体、大气、土壤等方面生态环境的监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7,267.0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49.4%。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4,529.49万元，增长33.4%。主要是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加。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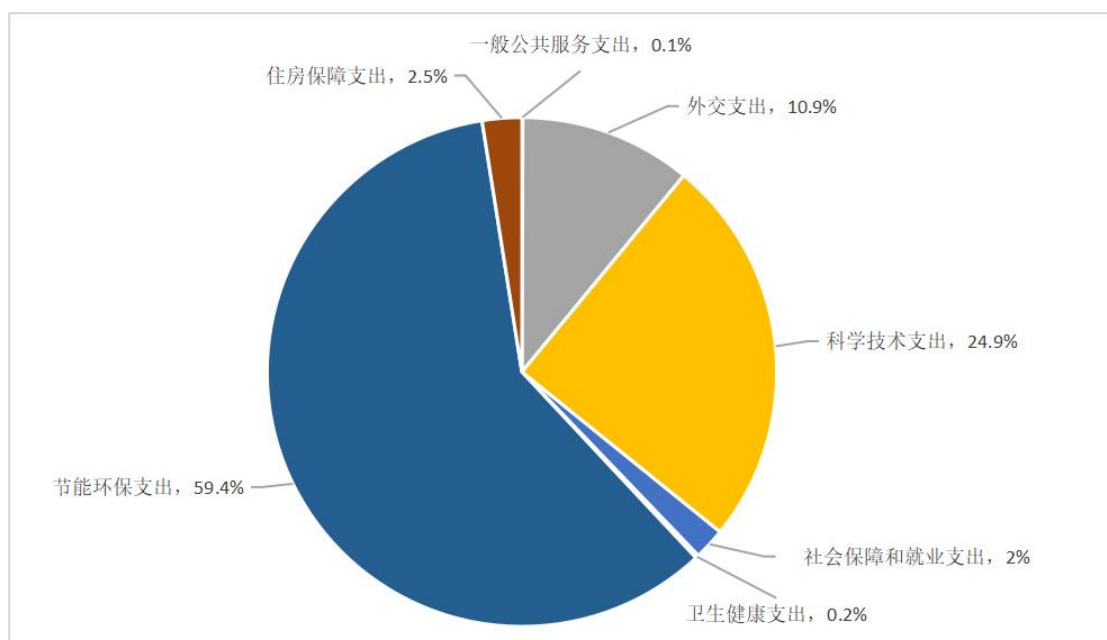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7,267.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0.98万元，占0.1%；外交支出54,233.52万元，占10.9%；科学技术支出123,617.16万元，占2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94.59万元，占2%；卫生健康支出1,019.81万元，占0.2%；节能环保支出295,677.41万元，占59.4%；住房保障支出12,453.55万元，占2.5%。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15,484.02万元，支出决算497,26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7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2025年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2.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驻外使领馆(团、处)（项）。年初预算为241.64万元，支出决算为18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外使领馆支出减少。

3.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年初预算为7,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89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项目中部分援外项目实施周期长，资金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4.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年初预算为10,5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

与交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15万元，支出决算为94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013.81万元，支出决算为97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

8.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793.3万元，支出决算为7,84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3,338万元，支出决算为4,45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预算为6,038.16万元，支出决算为8,10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年初预算为104,200万元，支出决算为95,60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研课题研究周期跨年度，资金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71.77万元，支出决算为85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45.23万元，支出决算为15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62.19万元，支出决算为18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780.36万元，支出决算为5,70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12.49万元，支出决算为3,10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支出相应减少。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90.84万元，支出决算为9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28万元，支出决算为2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964.87万元，支出决算为27,63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

2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487.66万元，支出决算为9,00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

2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662.75万元，支出决算为663.19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55.74万元，支出决算为10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年初预算为7,206万元，支出决算为7,10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

2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年初预算为1,79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年初预算为2,590万元，支出决算为2,57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

2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922.41万元，支出决算为2,98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898.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7,311.19万元，支出决算为27,07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

2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521.5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2,031.57万元，支出决算为2,00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

3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11,716.09万元，支出决算为11,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

3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噪声（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1,878.8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中央基建投资。

3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为1,379.15万元，支出决算为1,31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

3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11.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035.14万元，支出决算为1,01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

3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13.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34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

3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15.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

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19,699.11万元，支出16,28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支出减少，资金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4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907.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615.37万元，支出决算为6,50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

4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31.73万元，支出决算为32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

4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609.55万元，支出决算为5,61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252.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330.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921.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00万元，支出决算98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8%。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98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年初预算 400 万元，支出决算 45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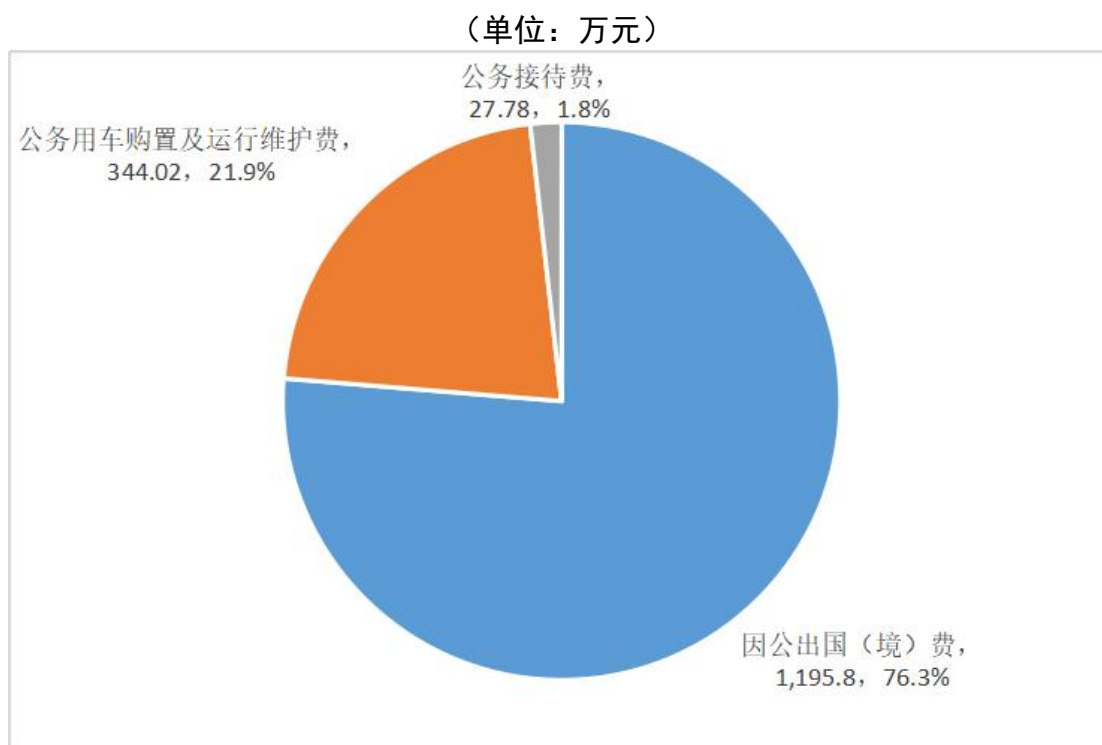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19.9万元，支出决算1,567.59万元，完成预算的81.6%；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减少71.56万元，下降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195.8万元，占76.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44.02万元，占2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78万元，占1.8%。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205.03万元，支出决算1,195.8万元，完成预算的99.2%。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增加55.27万元，增长4.8%。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36个，累计296人次。开支内容主要包括：参加生态环境领域国际交流、国际履约及国际合作等。决算数与上年基本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673.59万元，支出决算344.02万元，完成预算的51.1%，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减少133.05万元，降低2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计划购置公务用车，执行中调整为无偿调拨，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同时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75万元，为机关本级调拨车辆办理牌照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1.2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机关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3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41.28万元，支出决算27.78万元，完成预算的67.3%，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增加6.23万元，增长2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决算数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外事接待人次较上年增加较多。2025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单位与国内外相关单位交流业务工作，接待费内容主要为专家食宿费等。其中，国内公务接待103批次、858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9批次、192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生态环境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34.61 万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1,406.79 万元，下降 16.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生态环境部2025年度政府采购实际采购总计160,661.45

万元，其中，货物类实际采购21,716.89万元，工程类实际采购26,174.63万元，服务类实际采购112,769.93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500.65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107.4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7.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1.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2.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态环境部共有车辆 28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1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26 辆、机要通信用车 35 辆、应急保障用车 38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89 辆，其他用车主要为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7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6 个，二级项目 437 个，共涉及资金 775,549.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111.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1 个国有企业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855.03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5.4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有力推进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监督管理，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管控体系逐步完善，源头预防机制在重大项目审批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核心制度效能持续释放。

组织对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3 家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244.5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3 家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核心任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系统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监督、“十五五”规划研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等重点任务，积极推动高氯酸盐废水治理、土壤修复、农业碳汇等关键技术的工程化应用和产业化落地，有效解决高氯酸盐浓度超标、异味等一系列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区域、流域及海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地实现了单

位整体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在 2025 年度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生态环境综合事务管理等 10 个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和 1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136.35 万元，执行数 3,488.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修订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基地管理规程、中国生态文明奖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文件，印发《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定规程（试行）》。推进“十四五”山水成效评估，开展“绿盾 2025”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专项行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落实《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主要问题与原因：生态保护修复监管职能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突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职能，加强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2）生态环境综合事务管理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5,233.6 万元，执行数 38,60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等政务稳妥运行；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积极参与引领重要国际环境进程和公约谈判，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全面维护我国核心利益和积极负责的国家形象；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主要问题与原因：个别项目活动实际进展与计划节点相比存在一定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优化协作机制，确保后续任务按时完成。

（3）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法规体系建设与研究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9,187.64 万元，执行数 53,06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7%。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健全美丽中国建设“1+1+N”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推进区域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体系。推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顺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推动制修订相关条例和管理办法，推动发布生态环境标准 101 项。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 年）》，指导各地深入推进工作。主要问题与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问题尚未完全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统筹管理，提升全流程管控水平。

（4）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执法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6,502.35 万元，执行数 169,30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稳定与高效运行，协同推进国家网监测站点仪器设备更新与数智化升级改造。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帮扶及各项生态环境执法，集中解决突出问题 15000 余个，调度指导各地稳妥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113 起。主要问题与原因：2025 年大气监督帮扶部分工作未能如期开展，主要通过信息化远程监管、线索任务推送等方式指导地方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非现场监管方式与数智化技术深度融合，指导各地开展靶向执法监管。

（5）水气土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质量监管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1,501.37 万元，执行数 29,09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全国 PM2.5 平均浓度为 28.0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全国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了 91.4%，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4.9%。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全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5%。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国地下水国控点位 V 类水质比例为 23.2%。固体废物与新污染物治理持续加强。主要问题与原因：我国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

由量变到质变的拐点尚未到来。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6）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9,332.21 万元，执行数 31,54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核技术利用等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民用核设施的选址、建造、运行和退役基本符合我国核安全法律法规要求，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质量处于受控状态，核材料及放射性废物得到有效控制管理，运行、在建民用核设施继续保持良好安全记录。辐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主要问题与原因：现代化核安全监管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建设与我国核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核安全监管体系，推动加强监管力量建设。

（7）应对气候变化事务管理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805.49 万元，执行数 3,02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牵头制定 2035 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推动印发《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将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编制发布 12 项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主

要问题与原因：当前我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整体还不够高，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基础还比较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基础，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8）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381.8 万元，执行数 7,50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生态环境部信息化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重要政务系统年度运维保障以及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年度信息发布工作，完成水、大气、海洋、气候、固体废物与新化学物质、核与辐射安全、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执法管理等相关业务信息系统运维，各系统稳定运行，未发生重大故障和信息安全事件。主要问题与原因：信息化运行基础保障能力有待持续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基础保障能力，持续做好信息化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加强网络安全保障。

（9）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6,536.17 万元，执行数 36,49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足额缴纳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信托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东亚海协作体行动计划信托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东

亚酸沉降监测网络、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等国际组织的捐款，展现负责任环境大国形象，持续提升我国国际环境治理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10）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413.18 万元，执行数 3,41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承担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等重大专项 20 余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 60 余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多项。发表论文、论著 200 余篇，强化科研平台能力建设，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深入研究绿色低碳、多介质复合污染，研发气水土污染低碳治理技术，解析污染物迁移转化机制，探索“双碳”路径与区域生态协同治理模式。培养青年人员 100 余名。主要问题与原因：在科研组织方面仍有发展空间。改进措施：优化科研组织模式，整合利用科研资源，提高科学技术研究的整体效益。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65.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55.03万元，执行数455.03万元，完成预算的53.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碳引擎”大数据应用服务宣传平台继续深化建

设，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了智能审校、智能写作等平台，用于更好地服务“双碳”国家重大战略目标，推进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要求。主要问题与原因：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相关技术环境和应用场景在近一年内发生了显著变化，导致项目在实施条件、技术路径及预期成果等方面已难以适应当前实际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主管部门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3.63	4,136.35	3,488.83	10	84.3%	8.4	
		其中: 财政拨款	1,385.14	1,385.14	1,324.29	--	95.6%	--	
		金 上年结转资	33.49	66.21	62.31	--	94.1%	--	
		其他资金	2,685.00	2,685.00	2,102.23	--	78.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新一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遴选命名、生态文明年度人物、中国生态文明奖评选工作，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日常监管和复核评估，落实进出机制，总结提炼典型经验。 2. 指导各省（区、市）开展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推动开展生态破坏事件调查评估相关工作。按计划完成全国和重点区域尺度生态状况调查评估阶段性工作。完成2020—2025年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方案细化工作。完成部分生态评估参数确定和流程制定等工作，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指导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指导相关省份落实三北工程区重点生态工程监督任务；破解跨区域生态保护难题，开展秦岭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外生态破坏问题监管。 3. 推动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起草新时期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政策性文件和标准；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双月遥感监测和重大问题实地核实，更新问题台账；组织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组织开展全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五年评估；配合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召开中俄跨界保护地和生物多样性工作组十九次会议；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培训班；升级优化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等，推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建设和管理水平的提升，筑牢自然生态安全屏障。 4. 强化国务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作用，推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进程，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不断提升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及社会参与度。				1.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修订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管理规程，举办培训班。完成新一批示范创建遴选命名和前三批已命名地区复核工作，并在生态文明论坛上为新一批命名地区集体授牌。开展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年度人物宣传选树，形成初评名单。修订《中国生态文明奖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出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路径与典型案例》。组织召开“两山”提出20周年座谈会，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2. 全国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和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监督工作。完成重点区域评估报告，撰写全国阶段性报告。印发《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定规程（试行）》，开展线索收集与核实。推进“十四五”山水成效评估。组织“三北”相关省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等。组织开展秦岭地区遥感主动监测，编制秦岭地区生态保护蓝皮书。 3.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常态化遥感监测20批次。开展“绿盾2025”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专项行动1次。完成东北、西北地区及福建共6省（区）130处保护区现场评估。 4.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助召开国务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全体会议。开展2025年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系列宣传活动。联合国家林草局、财政部等9个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印发《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5—2030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命名数量	1批	1	批	10.0	10.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及省域尺度生态参数数据集	≥3份	3	份	10.0	10.0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调研报告	≥2份	2	份	5.0	5.0	

			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专项行动的次数	1次	1	次	10.0	10.0	
			召开国务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会议次数	1次	1	次	10.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验收合格率/被采纳率	≥80%	90	%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	按计划进行	通过开展评估、出台规程、强化遥感监测等，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得到实质性加强。		20.0	18.8	原因：生态保护修复监管职能需要进一步加强。改进措施：突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职能，加强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及社会参与度	不断提升	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场活动，吸引媒体报道超1200次，互动量超40万次。		20.0	18.8	原因：宣传工作需进一步加强。改进措施加强宣传，进一步扩大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影响力，提升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及社会参与度。
	总分							100	96.0
说明									

生态环境综合事务管理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生态环境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站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21.34	45,233.60	38,605.86	10.0	85.3%	8.5	
		其中:财政拨款	11,277.66	11,277.66	10,109.14	--	89.6%	--	
		上年结转 资金	1,966.82	1,879.08	1,879.06	--	100.0%	--	
		其他资金	32,076.86	32,076.86	26,617.67	--	83.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与交流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部党组的决定,维护我环境利益,切实做好《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安全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等公约履约谈判等工作,推动中国在全球环境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与有关国家在环境领域务实合作,宣传我国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促进国际社会对我生态环境治理、气候行动广泛的理解和支持,服务国家外交大局。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复议应诉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鉴定评估相关政策技术方法研究,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规范鉴定评估工作程序和方法,促进地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能力提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常态化实施。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 三、综合管理事务 1.开展生态环境部机关日常性工作任务、部重大决策和政策问题专题调研评估、环境社会风险舆情管理等工作,提高机关行政事务的科学管理服务水平,保障机关行政运转高效顺畅。2.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部系统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队伍建设。3.通过巡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4.开展内部审计、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预决算管理、定点帮扶与对口支援、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等工作,完善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制度,规范部门预算管理,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定点帮扶工作计划落实。5.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进生态环保公众参与。				一、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与交流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外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全球发展系列倡议,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维护我环境利益。切实做好环境国际公约履约谈判等工作,深化绿色丝绸之路建设与合作。稳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与交流,服务国家政治外交大局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参与引领全球气候治理,巩固发展中国家团结,维护全球南方整体利益和团结。积极参与引导双多边磋商,在双双边国际场合宣介我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成效,有力维护我发展权益。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复议应诉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研究,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研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研究编制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金属同位素溯源方法等技术标准。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04件,行政应诉案件34件,国务院裁决案件6件。有效化解相关争议,案件办理均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综合管理事务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答复依申请公开申请。开展不同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部机关与办公厅工作正常运行。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部系统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队伍建设。开展内部审计、绩效评价、资金项目监督等工作,提升各类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定点帮扶工作计划落实。持续有效推进生态环境宣教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率	100%	100	%	5.0	5.0	
			生态环境行政复议、应诉案件,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办理率	≥90%	100	%	3.0	3.0	
			举办各类会议、培训次数	≥19次(期)	19	次(期)	5.0	5.0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49份	53	份	10.0	10.0	

			宣传片、图书出版等宣传品数量	≥5个（类）	5	个（类）	3.0	3.0	
			审核编制决算、季报、月报等报表的数量	≥10套	10	套	2.0	2.0	
			组织考试考核次数	4次	4	次	2.0	2.0	
			参加国际环境公约、国际合作有关谈判、会议、交流与磋商活动次数	≥73次	75	次	5.0	5.0	
			开展进出口许可审批数量	≥10000批次	21955	批次	3.0	2.5	原因：审批数量由当年企业申请情况确定，预算编制阶段无法准确预估。改进措施：优化指标设置。
			组织实施新闻发布活动的场次	10场次	11	场次	2.0	2.0	
			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	次	3.0	3.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部系统政务运转正常	正常	运转正常		3.0	3.0	
			报告验收合格率	≥80%	100	%	2.0	2.0	
			会谈/出访/交流活动完成率	≥90%	100	%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决算公开	按时公开且满足公开要求	按时公开且满足公开要求		10.0	10.0	
			参与全球环境治理	积极参与	积极参与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ODS和HFCs生产实行总量控制	≤17万吨和18.53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2025年度发放ODS生产配额16.36万吨，HFCs14.61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完成ODS和HFCs生产总量控制目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0%	99.1	%	5.0	5.0	
申请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95%	97.5	%	5.0	5.0		
总分							100	98.0	
说明									

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法规体系建设与研究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法规体系建设与研究						
主管部门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709.11	59,187.64	53,062.06	10	89.7%	9.0
		其中:财政拨款	7,885.12	7,885.12	7,077.78	--	89.8%	--
		上年结转资金	732.85	211.38	211.38	--	100.0%	--
		其他资金	51,091.14	51,091.14	45,772.91	--	89.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部党组决策部署，以加快打造“三高地、两平台”为核心，着力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有影响的科研成果，实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宣传、实践转化与推广的平台网络建设，在服务党的理论创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重要作用初步显现。 2. 通过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研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政策机制研究与实施情况跟踪、“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专题研究等工作，建立完善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机制、推动生态环境规划实施管理与政策体系建设、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落实；扎实做好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和形势分析工作，服务生态环境宏观管理决策。建立减污降碳协同评估体系，指导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稳步推进落实试点任务。 3. 通过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落实全国人大、国务院立法规划、计划，推动中央改革要求入法，推动生态环保管理实践需求入法。开展生态环境普法、法治政府建设、法规后评估等工作，提升生态环境法治岗位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推动41项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编制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推动2项标准实施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制订生态环境健康相关政策文件。研究典型污染物的海水水质参数校正模型，编制保护海洋生物水质基准技术报告。 4. 通过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加强落地应用指导和案例宣传推广，初步形成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开展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持续落实环评审批“三本台账”和绿色通道机制，强化环评服务保障。通过开展排污许可制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现场调研等工作，推进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管理和帮扶培训，推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全面系统做好西南重大水电工程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开展重大生态环境保护专题研究的咨询论证，制定工程实施阶段生态环境监管方案，印发年度生态环境监管清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现场监管，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做好生态环境相关舆情监测和应对，确保建成绿色低碳标杆工程。 5. 1) 完成本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发布先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完成年度工程技术中心验收、创建，修订管理办法。2) 形成应对气候变化等6+N个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建议书，谋划储备重大科技项目。编制“十五五”生态环境科普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大型科普活动2场，推进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综合评估及创建工作，推动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创建评估工作。				1. 成功举办2025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研究编写重要理论读物、教材和实践案例。 2. 健全美丽中国建设“1+1+N”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系统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推进区域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体系。深入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落实。配合完成统计督察。开展环境经济形势分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工作。 3. 落实党中央重大改革决策部署，配合立法机关推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取得阶段性成效，顺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推动制修订《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完成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19个。推动发布生态环境标准101项。推进《海水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实施评估，均已完成开题论证。发布生态环境健康相关政策文件，建立风险因子库。编制形成《“十五五”环境基准工作方案》（海洋部分）（征求意见稿草案）文本及编制说明。组织编制《海洋生物水质基准一稿》《海洋生物水质基准技术报告一稿》，通过司务会审议。 4. 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三年工作方案，开展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跟踪评估，推动以评促建促改。完成28个规划环评审查和53个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加强环评服务保障，强化全国“两高”项目管理。将全国397万家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印发排污许可证质量提升工程方案，开展排污许可成效考核，试点“许小可”助企志愿行动。制定西南重大水电工程生态环境监管方案，开展驻点监管，对工程实施区域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 5. 1) 完成本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发布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完成年度工程技术中心验收、创建，修订管理办法。2) 形成应对气候变化等6+N个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建议书，谋划储备重大科技项目。编制“十五五”生态环境科普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大型科普活动2场，推进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综合评估及创建工作，推动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创建评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2025年度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及专题研讨会次数	1次	1	次	3.0	3.0	
			发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数量	3期	3	期	2.0	2.0	
			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数量	≥15个	21	个	8.0	8.0	
			环境健康、生态环境基准和标准、生态环境普法等相关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政策文件	≥6份	6	份	8.0	8.0	
			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数量	41个	101	个	10.0	10.0	2025年项目预算主要支持41项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和其他在研标准项目统筹推进工作。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周期通常为2-3年，遇到较大技术或者管理难题的项目还需要更多时间。2025年出台标准较多，主要是加大了往年立项的在研标准项目（包括未安排标准预算经费的项目）推进力度。
			开展大型生态环境科普活动的次数	2次	2	次	2.0	2.0	
			推动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创建评估工作	3个	3	个	2.0	2.0	
			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决定文件、审查意见文件等数量	≥50个	81	个	3.0	2.7	原因：审批情况根据当年申请情况确定，预算编制阶段无法准确预估。改进措施：优化指标设置
			配合发改委指导首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数量	12个	12	个	2.0	2.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试点及技术规范研究	有序推进	推动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实践，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进一步凸显		2.0	2.0	
			推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	有序推进	推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核心制度效能进一步激活		3.0	2.7	要加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衔接，进一步发挥核心制度作用
			报告验收合格率	≥80%	100	%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系统化构建水平	不断增强	进一步增强		5.0	5.0	
			促进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规划实施管理与政策体系建设，有序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施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5.0	5.0	
			推动中央改革要求入法和生态环保管理实践需求入法	积极配合推动落实	积极配合推动落实		10.0	10.0	
			完善生态安全政策规划、提升生态安全保障能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5.0	5.0	

			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功能	稳步提升	不断增强		5.0	4.5	偏差原因： 平台技术来源渠道有待完善。改进措施：拓展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技术来源渠道。
			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加强成果应用	有效推动	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根基进一步夯实。		5.0	4.7	需进一步深化与相关制度衔接
			推动做好西南重大水电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有效推动	首次以驻点方式开展全过程生态环境监管，开展全覆盖现场巡查、环境管理交流会、交办重点问题等。		5.0	5.0	
总分							100.00	97.6	
说明									

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执法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执法							
主管部门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659.77	186,502.35	169,302.29		10.0	90.8%	9.1
			其中:财政拨款	138,503.00	138,503.00	126,534.41		--	91.4%	--
			上年结转资金	5,549.33	7,391.91	7,391.85		--	100.0%	--
			其他资金	40,607.44	40,607.44	35,376.03		--	87.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与管理。保障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稳定、高效运行,协同开展国家网监测站点仪器设备更新与数智化升级改造,及时、全面、准确地提供适应现代环境管理需要的各类监测信息,为全国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与评价提供重要依据,实现说清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说清污染源排放状况、说清潜在环境风险,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2. 生态环境执法。通过生态环境执法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帮扶及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不断提升全国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切实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集中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环境应急管理与突发污染事件响应能力建设。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守工作,及时获取、调度、核实、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形成突发环境事件值班信息;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确保发生重大及敏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及时妥善科学应对;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后,按规定组成调查组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与后评估工作,按要求公开调查结果;开展环保投诉举报工作,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并形成12369数据分析年报月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整合形成跨行政区域的跨国界河流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形成涉跨国界和重点河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准备与指挥一张图,推进环境应急法制建设,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基础。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应对,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油指纹库得到完善。					1. 保障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稳定与高效运行,协同推进国家网监测站点的仪器设备更新与数智化升级改造。确保全面、准确、及时地提供各类监测信息产品,有效支撑全国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价、污染防治与风险管理。清晰阐明全国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重点污染源排放状况以及潜在环境风险,实现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为生态环境管理的科学决策与精准施策提供坚实可靠的基础支撑。 2. 圆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帮扶及各项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有效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有力提升全国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持续提高执法效能,集中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突出问题15000余个,切实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调度突发环境事件113起,赶赴现场处置43起重大敏感事件。向中办国办报送《生态环境部值班信息》80期,通报表扬应急相关报告3份。指导全国完成新增“一河一策一图”60份。组织参加中俄中哈环境应急合作国际会议2次。开展海洋环境应急演练3次,开展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油指纹样品采集和更新670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相关报告数量	≥2份	3	份	5.0	5.0		
			生态环境执法相关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100份	107	份	5.0	5.0		
			组织、参与各类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人次、数量等	≥60000人次天	60612	人次天	5.0	4.0		
			举办各类培训班次数	≥36次	36	次	3.0	3.0		

			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完成情况	≥6份	60	份	2.0	1.5	原因：预算编制阶段全国各地具体河流新增情况尚不明确，预计完成报告数量设定偏低。 改进措施：加强调研摸底，合理优化设置指标值。
			组织参加中俄中哈环境应急合作国际会议	≥2次	2	次	2.0	2.0	
			运行维护各类国家监测站点数量	≥3515个	3531	个	8.0	8.0	
			开展各类监测站点手工监测数量	≥6917个	6969	个	5.0	4.5	
			新建或更新生态环境监测站点数量	≥148个	148	个	5.0	5.0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80%	100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突出问题数量	≥15000个	15380	个	15.0	15.0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	稳妥处置	稳妥处置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	≥85%	95	%	10.0	10.0	
总分							100	97.1	
说明									

水气土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质量监管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水气土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质量监管						
主管部门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219.75	31,501.37	29,091.41	10	92.3%	9.2
		其中:财政拨款	17,005.61	17,005.61	16,384.66	--	96.3%	--
		上年结转资金	1,022.14	303.76	284.76	--	93.7%	--
		其他资金	14,192.00	14,192.00	12,421.98	--	87.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防治,以降低PM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区域联防联控,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大气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噪声和光污染防治管理等。 2. 组织开展重点流域与美丽河湖水环境监督管理,有序推进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水生态环境调查与形势分析、黄河生态保护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成效巩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饮用水环境监管、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等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加强海洋垃圾治理,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开展海洋工程和海洋倾废审批与监管,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等。 3. 组织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强化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加强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推动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启动第二次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前期工作,开展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试点;组织落实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因地制宜推进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推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化“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基础能力建设,开展重金属和尾矿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开展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技术审核等。				1. 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全国PM2.5平均浓度28微克/立方米。深化三大结构优化调整与污染协同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应对,持续推进大气面源、噪声防治等工作。 2. 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经国务院同意,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2025年,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91.4%;长江干流连续6年、黄河干流连续4年达到Ⅱ类水质,太湖保持Ⅲ类;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Ⅲ类以上比例达96.9%,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超过90%,七大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要湖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率超过90%;推进“十四五”收官和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开展海洋垃圾治理、美丽海湾建设、海洋工程环评审批和倾废监管、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组织实施南海生态环境状况调查、2个航次远洋生态环境科研调查、首次跨界海洋环境污染调查。 3. 全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国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质比例为23.2%;新增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2.4万余个,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建立推动解决畜禽养殖污染突出问题机制。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专项资金管理、新污染物治理和化学品环境管理、重金属与尾矿污染防治、历史遗留大宗固废专项排查整治等相关工作,固体废物与新污染物治理持续加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气候会商、空气质量会商次数	≥18次	24	次	2.0	1.5	原因：受拉尼娜等气候因素影响，预测不确定性显著增加，故动态增加跨部门、滚动式会商。改进措施：后续将加强跟踪，紧盯空气质量形势。
			组织专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评审次数	≥2次	2	次	2.0	2.0	
			重点地区检验机构检测合规性现场调研数量	≥30家	48	家	2.0	1.5	原因：为杜绝车辆检测弄虚作假，增加了对检验机构的调研数量，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并督促整改，提升监管水平。改进措施：后续将加强指导调度工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黑臭水体问题突出的城市数量	≥10个	19	个	2.0	2.0	
			“美丽海湾 ” 优秀案例筛选数量	≥6个	12	个	2.0	1.5	原因：由于地方申报案例数量较2024年翻倍，经核实核证和专家评议等工作流程，最终确定12个优秀案例。改进措施：改进优化绩效指标和目标值
			“美丽海湾 ” 重点建设数量	≥50个	74	个	2.0	2.0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继续抓好美丽海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各地建设积极性显著提升，推进力度持续加大，截至2025年，实际累计建成美丽海湾74个，提前并超额完成阶段目标。

			重点海域及远洋调查生态环境数量信息	≥10000个	15000	个	2.0	2.0	1、以共享样品的方式引入相关单位参与样品分析测试，多获取近3000个数据。 2、通过改造船载在线感知设施提升自动化水平，多获取约2000个数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督导帮扶沿海城市数量	≥26个	26	个	2.0	2.0	
			更新城市水源环境状况数据库数量	≥1个	1	个	2.0	2.0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数量	21个	21	个	2.0	2.0	
			尾矿库核实核证数量	≥40个	45	个	2.0	2.0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技术帮扶省份数量	≥4个	4	个	2.0	2.0	
			化学品环境管理有关行政审批决定文件数量	≥20份	48	份	2.0	1.5	原因：行政审批工作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开展，每年申请份数存在波动，需确保100%完成审批。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指标设置
			各类专题研究报告数量	≥20份	23	份	2.0	2.0	
			培训班次	≥2班次	2	班次	2.0	2.0	
			完成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数量	≥20个	24	个	2.0	2.0	
			推动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省份数量	5个	5	个	2.0	2.0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审核次数	≥2次	2	次	2.0	2.0	
		质量指标	推进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现代化	有序推进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3.0	2.4	原因：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的压力依然较大。改进措施：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加快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1.0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无废城市”建设	持续深化	持续深化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粗钢产能	≥5000万吨	29000	万吨	2.0	2.0	工信部钢铁企业规范条件中将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作为重要依据，加快超低排放改造进度。后续将加强指导调度工作。
			推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	≥10家	11	家	2.0	2.0	
			推动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	≥10家	11	家	2.0	2.0	
			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企业数量	≥10家	12	家	2.0	2.0	
			推动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消除数量	≥800个	935	个	4.0	4.0	下达任务（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数、黑臭水体治理数）为各地按照“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申报的年度治理数量。实际工作中，各地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综合统筹“三农”资金、专项债等加大对农村生态环境领域的投入力度，实际完成数量超出下达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	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年均浓度	≤31.5微克/立方米	28	微克/立方米	4.0	4.0	
			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	≥87.5%	88.1	%	3.0	3.0	
			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5%	87.8	%	3.0	3.0	
			重污染天数比率	≤1.0%	0.9	%	3.0	3.0	
			全国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	≥84.2%	91.4	%	3.0	3.0	
			全国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质比例	25%左右	23.2	%	3.0	3.0	

			推动新增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数量	≥1.6万个	2.4	万个	6.0	6.0	下达任务（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数、黑臭水体治理数）为各地按照“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申报的年度治理数量。实际工作中，各地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综合统筹“三农”资金、专项债等加大对农村生态环境领域的投入力度，实际完成数量超出下达任务。
			全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79%	84.9	%	3.0	3.0	
总分							100	96.6	
说明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生态环境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300.87	39,332.21	31,549.68	10	80.2%	8.0	
		其中:财政拨款	22,937.00	22,987.00	22,316.17	--	97.1%	--	
		上年结转资金	457.77	439.11	438.97	--	100.0%	--	
		其他资金	15,906.10	15,906.10	8,794.54	--	55.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依法从严监管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核设备和核技术利用等,对核设施、核技术利用、核材料管制与实物保护等开展监督及核与辐射安全技术审评,持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及时处 理违法违规事件,推动落实涉核单位主体责任,有效保障核与辐射安全,保护核行业工作人员、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 2. 建立并运行全国辐射环境监测体系,全面反映辐射环境质量和重点核设施放射性流出物排放情况,具备快速应急响应能力,有效应对国际核与辐射事故,辐射环境质量控制国家标准内。开展我国管辖海域辐射环境专项监测,及时掌握我国管辖海域辐射环境水平及潜在环境风险。				1. 依法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核技术利用等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2. 各核设施的选址、建造、运行和退役符合我国核安全法律法规要求,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质量处于受控状态,核材料及放射性废物得到有效控制管理,未发生国际核与辐射事件分级表3级及以上事件或事故,核设施工作人员、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护。 3. 辐射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国家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检查等人次	≥20000人次	23730	人次	5.0	5.0	
			国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数量	1833个	1833	个	5.0	5.0	
			报告、建议、案例、论文等数量	≥2000份	2369	份	3.0	3.0	
			组织核与辐射专题技术交流的数量	≥10次	11	次	3.0	3.0	
			组织核电厂和研究堆选定专题经验反馈研讨次数	≥12次	13	次	3.0	3.0	
			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5次	5	次	3.0	3.0	
			核安全国际合作活动次数	≥15次	15	次	3.0	3.0	
		质量指标	全国核电机组、民用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等安全监督管理覆盖率	100%	100	%	5.0	5.0	
			全国核与辐射安全技术审评任务完成率	100%	100	%	5.0	5.0	
			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运行实时监测数据获取率	≥90%	99.25	%	5.0	5.0	
	国家核安全局年报通过审查并发布		完成	完成		5.0	5.0		

			报告、建议、案例、 论文等被归口部门采 纳	完成	完成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际核与辐射事件分 级表3级及以上核事件 或事故发生率	0	0		20.0	20.0	
			全国放射源辐射事故 发生率	<1.3起/万 枚·年	0.39起 /万 枚·年		20.0	20.0	
总分							100	98.0	
说明									

应对气候变化事务管理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应对气候变化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72.35	3,805.49	3,020.50	10.0	79.4%	7.9
			其中:财政拨款	2,350.00	2,350.00	2,321.87	--	98.8%	--
			金 上年结转资	79.13	12.27	12.27	--	100.0%	--
			其他资金	1,443.22	1,443.22	686.36	--	47.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研究“十五五”期间应对气候变化重点任务,持续分析研判碳强度约束性指标落实进展。建设并持续完善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编制完成《2025年度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报告》,组织举办全国“低碳日”等重大宣传活动。持续推动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发布《中国适应气候变化进展报告(2024)》,编制《适应气候变化—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技术指南》,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强化“非二氧化碳”基础工作,包括含氟气体数据统计与调查、工业领域氧化亚氮控排方案编制。 2. 完成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和产品使用,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5大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和吸收数据集编制相关工作。 3. 完成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准备工作,进一步规范钢铁、水泥和铝冶炼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活动,提升企业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能力。保障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康平稳运行,加强日常监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作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电行业数据质量巩固。组织开展能力建设培训。 4. 完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推动新项目和减排量登记,进一步扩大市场支持领域,建立数据质量监督管理体系。研究提出应对碳边境调节机制的具体措施。推动制定我国实施跨境碳交易工作方案。				1. 牵头制定2035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由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亲自宣布。编制《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由中办、国办公开发印。推动基本完成“十四五”碳强度约束性指标。编制应对气候变化一揽子重大工程方案。建设并持续完善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编制完成《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5年度报告》。组织举办全国“低碳日”活动。印发《工业领域氧化亚氮排放控制行动方案》《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完成能源活动等5大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和吸收数据集编制相关工作。 2.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实现首次扩围。国务院正式批准将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纳入到碳市场管理,共管控约3300家重点排放单位,覆盖60%以上碳排放量。编制发布扩围工作方案。印发三个行业配额分配方案及核算和核查技术规范。组织报送2024年度排放报告,并完成年度核查。开展碳市场专题培训,累计培训337人次。 3.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持续完善。实现首批项目减排量登记交易,已登记自愿减排项目33个,减排量1776.37万吨,累计成交量921.94万吨,成交额6.50亿元,市场推动全社会减排成效显著。制定发布12项新的项目方法学,市场支持领域快速扩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全国低碳日主场活动	1次	1	次	10.0	10.0	

指标			发电、钢铁、水泥和铝冶炼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3000份	3761	份	20.0	19.5	原因：今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将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实现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首次扩围。在原来发电行业的基础上新增重点排放单位超过1300家，排放报告报送数量显著高于原绩效目标。改进路径：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数量，动态校准目标值。
			编制排放和吸收数据集	5个	5	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通过率	≥90%	95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有效促进	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逐步形成，公众低碳意识持续提升		40.0	38.0	原因：当前我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整体还不够高，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基础还比较薄弱。改进路径：完善全国碳市场建设，提升市场活力，通过市场机制促进碳市场管控企业低碳转型。谋划办好全国低碳日活动，提高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公众低碳生活意识。
总分							100	95.4	
说明									

信息化运行维护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78.25	9,381.80	7,502.07	10	80.0%	8.0	
		其中:财政拨款	7,295.66	7,295.66	6,652.18	--	91.2%	--	
		上年结转资金	1,212.16	515.71	515.71	--	100.0%	--	
		其他资金	1,570.43	1,570.43	334.19	--	21.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生态环境信息化基础设施、网络、信息系统等安全稳定运行,支撑数据汇聚共享交换,保障生态环境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2.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强化数据资源综合利用,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数字化治理能力。				1. 完成生态环境部信息化运行基础保障。完成生态环境专网和互联网链路租赁,保障网络线路通畅;完成国信云租赁,确保云上系统稳定运行。 2. 完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开展技术支持,保证稳定运行。完成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部网站、网站群运维等政务系统运维,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完成水、大气、海洋、气候、固体废物与新化学物质、核与辐射安全、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执法管理等相关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满足业务需求。 3. 完成网络安全运行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视频会议次数	≥500次	547	次	10.0	10.0	
			生态环境专网链路租赁条数	≥66条	66	条	10.0	10.0	
			维护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数量	≥100台	110	台	10.0	10.0	
			运维服务报告,相关总结、方案、研究报告等数量	≥100份	110	份	10.0	10.0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信息化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云、专网)、部网站、网站群、部政务服务平台稳定运行率	≥95%	99.9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及信息系统全年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对运维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	10.0	10.0	
总分							100.0	98.0	
说明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							
主管部门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502.87	36,536.17	36,493.09	10	99.9%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6,502.87	36,536.17	36,493.09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信托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东亚海协作体行动计划信托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技术援助基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信托基金、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络等捐款。				按时足额对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信托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东亚海协作体行动计划信托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技术援助基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信托基金、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络等捐款，展现负责任环境大国形象，持续提升我国国际环境治理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会费数量	≥8个	8	个	40.0	40.0	
		质量指标	缴纳的及时性	按时足额缴纳	按时足额缴纳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国在生物多样性领域国际影响力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20.0	20.0	
			促进与国际组织关系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0	10.0	
			我负责任国家形象得到体现	有效体现	履行国际义务，展现负责任国家形象。		10.0	1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3.18	3,413.18	3,411.48	1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290.00	2,290.00	2,288.30	--	99.9%	--	
		上年结转资金	1,123.18	1,123.18	1,123.18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国家生态环境重大科技需求和生态环境部中心工作，针对基础理论、关键共性技术和管理支撑薄弱环节问题，开展应用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研究。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的开展，提高单位科研能力，并以此为基础，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形成一批高水平成果。				2025年，依托项目经费，围绕国家生态环境重大科技需求和生态环境部中心工作，申报并承担京津冀重大专项、课题20余项，深入开展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研究；申报并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省级科研项目60余项，取得环境保护科技进步奖、省部级奖励多项，依托科学研究活动，发表科技论文、科技论著、报告200余份，围绕生态环境领域核心需求，强化科研平台能力建设；持续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深入开展绿色低碳、多介质复合污染等研究，研发气水土壤污染低碳治理与修复技术，解析污染物迁移转化及环境效应机制，探究“双碳”目标下排放特征与减排路径，探索区域生态修复与协同治理模式，推进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及跨境治理国际合作；完善青年人才梯队建设，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开展探索性、前瞻性、创新性研究。深入推动重点实验室建设，培养青年科技人员100余名，其中多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动重大重点项目孵化，实现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科技论文、申请专利、孵化重大项目等	≥200项	236	项	30.0	28.0	偏差原因： 单位注重青年培养，加大成果管理，依托基本科研业务费开展科学研究成果显著。 改进措施： 结合科研活动和人才培养计划，科学合理设置年度绩效指标值。

		质量指标	自主选题研究结题验收通过率	≥80%	100	%	10.0	10.0	
		时效指标	自主选题研究按照任务书年度计划实施情况	按时完成	与项目任务书年度计划相符，通过年度评估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依托于专项资金支持申请国家基金项目并获资助	依托于专项资金支持申请国家基金项目并获资助4项，获财政经费收入约150万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5项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产出成果支撑环境管理	有效支撑	编制《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制度研究报告》等19份政策建议，均被主管部门批示或者采纳。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产出的基础研究成果对学科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支撑的项目研究领域涵盖所内各学科领域，为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提供了稳定性的科研支撑条		10.0	9.0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产出成果虽有效促进各环境学科发展，但在组织科研方面，大项目方面仍有发展空间。 改进措施：优化科研组织模式，有效整合和利用各种科研资源，激发科研主体的创新活力，提高科学技术研究的整体效益。

					件。				
		社会效益指标	产出成果应用	产出成果应用于水、土、气污染防治	研究数据和成果为水、土、气污染治理提供了有力的基础支撑		10.0	10.0	
总分							100.0	97.0	
说明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主管部门		[144]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855.03	455.03	10	53.2%	5.3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400.00	0.0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455.03	455.03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部署,推进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要求,继续做大做强2024年建设的“碳引擎”大数据应用服务宣传平台,服务“双碳”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平台用户数占比增加5%,经济效益收入总额不少于320万元/年。				报社利用上年结转资金,将“碳引擎”大数据应用服务宣传平台继续深化建设,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了智能审校、智能写作等平台,用于更好地服务“双碳”国家重大战略目标,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部署,推进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的产品数量	≥7个	5	个	20	12.0	2025年项目重点主要完成二期计划,三期项目正在进一步优化方案。
		数量指标	汇聚的数据数量	≥10万条	5	万条	20	10.0	同上
		质量指标	每年允许服务出现不可用时间	≤4.4小时	4	小时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收总额	≥320万元	190	万元	10	6.0	通过平台建设吸引广告宣传收入以及软件系统服务收入等。目前二期项目完成验收时间较短,项目建设的系统正在推广中。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中央政策	进一步提升“双碳”政策传导效能。	在提升“双碳”政策传导效能方面有一定成效。		5	4.0	及时有效做好国家双碳战略政策宣传，积极做好政策解读等。目前二期项目完成验收时间较短，项目建设的系统正在推广中，政策传导效能仍需进一步提升。
			平台用户数占比增加	≥5%	2	%	5	2.0	二期项目建设的系统正在推广中，待大力推广后，预计平台用户数能大量增加。
			专业领域影响力	各平台的浏览量达到150万，其他媒体引用转发量达200条。	各平台的浏览量达到了150万，其他媒体引用转发量达200条。		10	10.0	
			行业服务能力指标	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为“双碳”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提供垂类数据服务、智库服务，推动中国环境报社新业态发展。	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了智能审校、智能写作等平台		10	6	二期项目建设的系统正在推广中，待三期项目执行完成，预计能达成目标。
总分							100	65.3	
说明	报社利用上年结转资金，将“碳引擎”大数据应用服务宣传平台继续深化建设，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了智能审校、智能写作等平台，用于更好地服务“双碳”国家重大战略目标。 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相关技术环境和应用场景在近一年内发生了显著变化，导致我单位于2025年申报的项目在实施条件、技术路径及预期成果等方面已难以适应当前实际需求。为确保项目资源的有效利用与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经审慎评估，决定暂缓执行原定项目计划，目前正在进一步优化方案。								

（三）部门评价结果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驻外使领馆（团、处）（项）**：指驻外使领馆、公署、办事处、留守组及驻联合国、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国际机构的代表团、代表处的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事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我国政府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指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指高层次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指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与培训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指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指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与交流、谈判及履约工作支出，国际合作及履约项目国内配套、国际环境热点问题调研及咨询、周边国家环境纠纷处理及合作方面的支出等。

三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指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指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审评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研究、技术规范制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水污染防治政策研究、技术规范制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噪声（项）：指噪声污染防治政策研究、技术规范制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等污染防治政策研究、技术规范制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指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指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指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法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指用于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四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项）：反映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四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五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十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生态环境部组织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是《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是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统筹发展与保护关系的关键抓手。排污许可制是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的核心制度，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

中、四中全会均对其全面实行作出部署，《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围绕该制度落地实施作出细化规定，进一步夯实法治基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着力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聚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三大重点领域开展系统性工作。

（二）项目内容。2025年，项目共设置三部分内容。

一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管理。组织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完善管理体系和技术体系。开展业务指导和实地调研，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和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推动成果集成和信息共享。**二是**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开展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制定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政策。做好重大项目环评服务保障，指导全国优化环评审批服务。持续深化环评改革，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监管，引领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三是**排污许可监督管理。组织制定排污许可相关政策、标准及规范，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常态化复核，打造排污许可证管理标杆行业、标杆地区，推动排污许可证提质增效。开展现场调研，跟踪、评估排污许可证实施效果，推进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体系。

（三）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以下简称环评司）和部属单位共同实施。环评司统筹负责从源头准入到污染物排放许可的全链条管控，其核心职责涵盖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审查规划环评文件，按权限审批涉核与辐射、海岸及海洋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指导温室气体排放环评工作，以及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等任务。

（四）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全年预算 2495.49 万元（含上年结转 205.49 万元），实际支出 2277.30 万元，执行率 91.3%。

（五）绩效目标。一是通过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体系、技术体系建设，加强落地应用指导和案例宣传推广，初步形成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二是通过开展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持续落实环评审批“三本台账”和绿色通道机制，强化环评服务保障。三是通过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管理及制度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现场调研等工作，推进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管理和帮扶培训，推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四是通过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排污许可等相关宣传报道，持续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提升社会认知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各项任务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规范，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5 年度预算安排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评价范围覆盖项目所有承担单位。

（三）评价思路及评价重点。本次评价立足项目设立的核心目标，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逻辑框架，系统评估项目资金配置与使用对实现核心任务目标的支撑效能，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项目设立。关注项目设立是否紧密对接国家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项目实施内容是否能够聚焦项目设立初衷；是否与部门内部其他项目存在交叉重复。二是预算分配及执行。关注项目预算分配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经过必要的论证程序，各实施单位的预算安排是否与其承担的任务量相匹配；预算结构是否聚焦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实施内容与资金是否匹配；项目整体预算是否合理等。三是项目实施管理。关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情况，关注机制运行效率，包括委托业务管理、监督指导落实情况等。四是项目预期

效益达成情况。在关注项目核心任务是否按计划完成的基础上，进一步评价其实质性成效，聚焦成果质量与应用效能。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设置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一是决策（15 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安排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0 分），主要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40 分），主要评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管理任务完成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任务完成情况、排污许可监督管理任务完成情况等。四是效益（25 分），主要评价源头预防机制效能、服务高质量发展效能、监管效能提升、培训学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等。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7.2 分，评价等级为“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排污许可三项制度作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构成了源头预防、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的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闭环。总体来看，2025 年，项目围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等核心职能，总体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在源头预防、服务高质

量发展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但在绩效目标设置、资金精细化管理、部分领域研究深度及监管效能提升等方面仍存在改进空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文件要求设立，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及部门履职要求。项目内容聚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等核心职能，任务边界清晰，不存在交叉重复。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履行了相关申报与批复手续，程序规范、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按要求设立了绩效目标，总体目标明确。总体资金分配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衔接、匹配对应。但绩效目标设置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有待提高，个别资金测算仍显粗放。

（二）过程指标分析。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健全、职责清晰，能够指导项目顺利实施。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总体上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暂未发现截留、挪用或虚列支出等严重违规问题。但评价发现存在个别支出科目使用不规范、绩效自评分析不够深入等问题。

（三）产出指标分析。2025 年，项目绝大部分任务已按计划完成。印发分区管控、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文件 6 份，制修订技术规范 13 份，完成环评批复、审查意见文件 80 份，形成各类简报、报告等 270 份以及宣传材料 150 份，

举办培训班 5 次。个别任务实施进度略有滞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面，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 年）》，提出 17 条措施，明确实施应用路线图和进度表。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备案工作细则（试行）》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指南 总纲》等，完善分区管控体系。指导各省完成五年评估初步成果。完成 13 个市级动态更新赋码回流和 5 个省级动态更新技术衔接。建立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问题线索筛查机制。环评方面，完成建设项目（规划）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审核）工作，形成环评批复、审查意见 80 份。出台制药、新污染物等行业环评管理意见，配合发改委制定“两高”项目管控文件。编制水泥、电解铝行业及产业园区规划温室气体相关环评技术指南。对年度拟开工的 887 个重大项目建立“三本台账”和绿色通道。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开展环评文件常态化复核，加强“两高等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监管，将问题线索转地方查处。按季度对涉嫌超能力范围承接环评业务的 50 名从业人员开展预警。排污许可方面，将全国 397 万家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其中核发许可证 38 万张，管控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119 万个、水污染物排放口 26 万个。修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名录》。优化许可证内容，构建“一口一表一码”框架。简化排污登记流程，取消回执表。制修订火电、钢铁等6个行业及海洋工程技术规范。印发《排污许可证质量提升工程方案》，提出11条举措41项任务。组建全国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专家库。开展钢铁、水泥行业两轮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技术复核和常态化抽查。在河北等六省试点“许小可”助企志愿行动，超2400家企业、2600余人次参与。

项目成果均已按要求完成，且全部通过验收。向中办国办报送16篇专报信息，其中9篇被采纳；3份材料获生态环境部领导肯定性批示。另有部分成果被环评司采纳并应用于日常管理工作。总体来看，项目成果有效保障了2025年度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但评价也发现，部分技术规范研究仍有待深化；排污许可与总量控制、环境统计等关联制度的衔接还有待加强。

（四）效益指标分析。源头预防机制效能方面，一是通过强化规划源头管控，对不符合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的规划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有效防范区域、流域层面的系统性环境风险，保障规划与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二是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审批制度，严把环境准入关，推动新项目采用先进清洁生产工艺。三是全国累计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能研判70万余次，生成分析报告46万余份，为各级

政府决策提供空间管控依据。**服务高质量发展效能方面**，**一是**有效支撑国家重大战略落地实施，完成 28 项重大规划环评审查，完成 54 个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涉及总投资 7490 亿元。完成“十四五”102 项重大工程及 474 个保供煤矿项目阶段性环评保障任务，涉及产能 9.5 亿吨。滚动建立外资项目清单，并保障 90 个项目完成环评审批。**二是**促进产业绿色化发展，创新试点将碳排放纳入环评管理，批复的 5 个煤化工项目通过耦合新能源、压减燃煤量、二氧化碳封存等措施可减碳 1329 万吨。**三是**为企业减负，简化排污登记流程，取消回执表，构建“一口一表一码”框架优化许可证内容，提升管理效能。修订环评分类管理名录，预计减少 30% 的环评报告表编制。**监管效能提升方面**，在电机制造、塑料制品、金属制品 3 个项目行业，实现 15 项指标的环评审批智能研判，辅助基层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1300 余个；排污许可人工智能辅助审核覆盖 30 个行业，涉及“管理类别、排放口类别、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许可排放量”四类重点问题，全国日均使用次数超 900 次；智能问答助手累计响应超 7000 次，成为基层常用工具。办理部长信箱约 1800 件，答复率 100%，及时回应基层和公众关切。

五、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二是技术规范体系及制度衔接有待完善。三是监管穿透力及

成果应用的广度与深度有待拓展。

六、相关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完善关键技术规范，深化制度衔接联动。三是深化智能化应用，推动分区管控成果信息共享。